

(機關學校名稱)

未受懲處證明書

茲證明 君最近3年內(自
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)
未受刑事、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
分，特此證明。

人事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本表由本人_____親自詳實填寫，若有虛報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錄
取資格，並依法接受處分。

2.懲戒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懲戒者。

3.服務學校於核章後，知悉當事人於具結期間有受刑事、懲戒或記過以
上之行政處分，應盡通知義務，以確認應考人應試資格。